



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Chongqing Iron & Steel Company Limited
(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)

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选聘 2018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情况

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和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2018 年 2 月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完成了公司 2017 年度的各项审计工作，其聘期也将于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到期，公司需要选聘 2018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。

二、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1.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《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年度审计机构选聘及评价制度》等规定，组织开展选聘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工作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多家审计机构的资质、执业质量、诚信情况、审计费用报价等情况进行了综合审查评价，认为安永华明

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安永”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并且有多年为 A 股、H 股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执业经验和专业服务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，审计费用报价合理。建议聘请安永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，聘期至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. 公司董事会在全面了解和综合评价有关审计机构的基础上，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需求，结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，同意聘请安永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，聘期至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，年度审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225 万元，内控审计费人民币 70 万元。

3. 本次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将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拟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1981 年成为首批获准在中国内地开展业务的国际专业服务机构之一。安永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、H 股审计、证券、期货等相关资质证书，并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参与央企审计监督的项目。安永在 150 多个国家及地区设有 730 多个办事处，聘用 212,000 名员工，安永提供审计、风险管理、税务和其他咨询等专业服务，具有服务中国企业，特别是 H 股、A 股上市公司的丰富经验。

四、独立意见

1. 经公司独立董事会事前审核，同意将聘请安永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. 经审查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安永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

经验和能力，符合公司未来财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；董事会聘任安永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同意聘任安永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，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：董事会聘任安永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《章程》等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聘请安永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。公司已就 2018 年拟聘审计机构事宜通知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向公司董事会确认：与公司并无分歧，亦无任何相关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关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22 日